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六市监秘〔2024〕567号

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第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王辉堂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一直在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各类交易主体的知识产权行为，通过走访调研、“双随机”检查等时机，引导电商平台实施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》国家标准，切实提高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，推动电商平台守法合规经营。

一、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。与市政府新闻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文旅局联合举办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。利用“4·26知识产权宣传周”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联合裕安区市场监管局赴皖西学院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，举行安徽省专利转化运用供需对接会（六安专场）暨专利转让集中签约仪式。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力度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，我市现已建立4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，16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。通过上门走访、座谈调研、问卷收集等形式

畅通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诉求收集渠道，现已收集处理企业知识产权诉求39条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仲裁、调解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等渠道间衔接机制作用，2023年以来，共查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322件，案件总值127.35万元，罚没款153.15万元，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9件，诉前调解案件108件，维权援助案件89件。

三、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。积极推进代理机构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持续开展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，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、商标恶意注册及囤积、无资质代理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完善行业自律规范。

四、加大对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指导与宣传力度。积极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，开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传，引导电商平台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贯彻《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》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》国家标准，提高电商平台自觉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。

五、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措。积极引导电商平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，重点检查是否销售商标、专利侵权商品、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商品、是否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。指导平台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定义务，认真巡查自建网站和网店是否有虚假宣传等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，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

六、推动电商平台实施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》国家标准试点。先后组织电商平台参加苏浙皖赣沪“质量月”系列活动、长三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座谈会、省电商平台座谈会。推动我市幸福淘电商平台成为长三角地区贯彻实施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》国家标准试点企业，提升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，提供实践样本和可复制经验。我市幸福淘电商平台目前已拥有注册商标112件、计算机软注19项、外观专利72项、知识产权保护近300项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5136031

2024年5月23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人选工委、霍邱县人大常委会。

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5月23日印发